

# 提供擔保品申請書

地價稅

本人 應納 房屋稅 稅款，請准予以 自有 財產作為稅額擔保品。  
本公司 土地增值稅 非自有  
 稅

申	請	項	目
一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	新台幣 100,000 元，繳納期限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		
二、	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擔保價值為 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擔保價值為 元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 作為稅額擔保（詳如擔保標的清單），擔保價值為 100,000 元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面額 元，利率 %，存期：年(月)期，到期日：年 月 日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三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品差額不足部分同意繳現。		
四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願繳納三分之一稅款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檢附資料：擔保標的清單 分區使用證明 房屋現值證明書  
上市、上櫃股票或銀行存單所有人印鑑之質權設定申請書及股票或存款單  
擔保具結書 第三人擔保同意書  
委任書 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 其他：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分局

申 請 人：陳 小 婷  (簽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 話：06-2160216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(日) (夜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2 日

